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停止实施〈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议案》、《关于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自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停止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终止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支付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华波

李明高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